

许昌市交通运输局

许昌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快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、示范区建设环保局、东城区规划建设局、经济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“立足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，坚持一手牵两头，一头坚决抓好疫情防控，另一头统筹抓好经济发展”的指示精神，强力推进2020年我市农村公路建设工作，确保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，现将加快农村公路项目前期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明确任务。2020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已列入省、市政府重点民生工程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提前谋划，科学安排，早日实施，确保年度目标圆满完成。主要任务：2019年度续建项目；2020年已下达危桥改造、安防工程、窄路加宽及林场项目；2020年“百县通村入组”工程年度目标任务。

二、加快进度，加强管理。各单位要加快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进度，积极向当地政府汇报，加强与财政、发改等部门的沟通，开通“绿色通道”，尽早下达项目投资计划，尽快开展项目前期工作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，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目目标任务。

(一) 已经立项的项目，抓紧进行施工图设计、财政评审和招标投标工作；

(二) “十三五”数据库内的危桥改造、安防工程、窄路加宽等项目，按照省厅要求，年底前要完成，要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工作，做好项目储备；

(三) “百县通村入组”工程项目，已列入省、市重点民生工程，纳入政府目标考核，要按照实施方案年度目标任务，积极向政府汇报，开展前期工作，争取早日开工。

(四) 对产业路、旅游路、资源路等扶贫道路项目，可自行立项，进行建设，实行“先建后补”，验收合格后，列入计划进行资金补助。

三、主动作为，确保落实。一直以来，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因涉及部门多，流程审批多，耗时较长，特别是项目前置性手续较为复杂。因此，要主动作为，积极会同发改、财政等部门出台相关实施意见，明确农村公路各项前期工作审批程序，优化审批办理流程，进一步加快农村公路项目审批进度。同时，要夯实责任，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，建立责任制度，做到层层传导压力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加强工作责任心，切实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2020年2月12日

